**第9講：潔淨不潔之民（民18:1-19:22）**

1. 引言
1.1. 18章：闡述了祭司利未人的權益和責任。
1.2. 19章：記載的除污水條例，表明了祭司為百姓除罪的職份。
1.3. 兩章經文記述的律法也有不同
1.3.1. 18章以律法方式進一步確定以色列百姓與利未人之間的責任和關係。
1.3.2. 19章則講述除污水的製造的應用，使不潔的以色列民能藉此潔淨。

2. 祭司的職份：守衛聖所（民18:1-7）
2.1. 民18:1、8、20：上帝明確地與亞倫說話，進一步提升他作為大祭司的職份。
2.2. 祭司是嚴肅的職事，若他們沒有遵守上帝的吩咐，可能會被神治死。
2.3. 祭司是上帝賜給以色列民的禮物。如果沒有祭司，以色列民就沒法接近神。
2.4. 亞倫是祭司家族的領袖，他要為聖所發生的一切事向神負責。

3. 關懷主的僕人（民18:8-32）
3.1. 祭司（民18:8-20）：上帝將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素祭（利6:14-7:38），以致百姓獻給上帝的初熟土產和部分頭生牲畜分配給祭司。
3.2. 利未人（民18:21-32）
3.2.1. 利未人將奉獻之物帶到至聖所，利未人可從中得到十分之一，因為生產的十分之一屬乎耶和華。
3.2.2. 上帝亦期望利未人在他們所得的份之中，奉獻十分之一給大祭司分享（民18:25-32）。

4. 潔淨不潔的百姓（民19:1-22）
4.1. 主是聖潔的，百姓也須持守聖潔，在日常生活中敏銳於“潔淨”和“不潔淨”的東西和習慣。
4.2. 這些律例背後的目的必定與衛生問題有關，但也有屬靈的目的，就是教導百姓聖潔和罪孽的分別，並且鼓勵他們活出聖潔的生活。
4.2.1. 預備（民19:1-10）
4.2.2. 應用（民19:11-22）